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9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3月1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Rows include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

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支付合同/协议付款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Rows include 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表格中数据截至9月28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对于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待付款项全部结束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上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全年累计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管理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2000, 2023/5/8, 2023/12/27, 1.48%-2.96%.

注: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选择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环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笔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利用情况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及政策法律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签约人名称, 签约人姓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2,000, 2023/12/28, 2023/2/28, 1.48%-2.96%, 4.67, 是.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8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4,797,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使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际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受托证券登记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份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承担;首发前限售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001180, 浙江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雷,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汇通资产管理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市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蔡新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责任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姚卫群
咨询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电话:0575-873276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合理地反映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前海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前海股权投资7.644%股权,投资成本为18,908.10万元,前海股权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故对该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结合近日常股权投资已获其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前海股权投资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56,470.26万元,与其前期约定的2022年未审财务报表和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有重大数据差异,净利润减少43,790.49万元,主要原因系前海股权投资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减减值公允价值所致。受其净利润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

2.会计计提情况
前海股权投资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面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评估师根据前海股权投资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调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4,966.6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Rows include 前海股权投资, 7.644%, 18,908.10, 18,908.10, 13,941.50, -4,966.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66.60万元。受前海股权投资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3,547.49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8,51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其他说明

表,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4月,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公司在考虑前海股权投资历史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差异的基础上,基于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等能够增加投资收益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权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在前海股权投资的小股东,仅持有其7.64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实质控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其所做出的合理估计已是公司作为小股东根据当时所能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另公司于近日获悉前海股权投资信息的2022年审计报告经其会议审议通过,故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所取得的新信息,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会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获取并复核评估机构对前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分析报告;了解前海股权投资经营概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前海股权投资以前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情况;查阅了解前海股权投资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财务数据,获取前海股权投资近日常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关于前海股权投资2022年度公允价值确认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于2022年度对前海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计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作为小股东基于当时所能获取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估计,公司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权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取得的可靠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015.37万元。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将由公司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届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参股公司前海股权投资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将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若其整体情况仍无改善,将增加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贤先生、申士高先生、张永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1,3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以下简称“融资”)。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为一年(含);中期融资产品包括质押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函或信用证、贸易融资组合等,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含);长期融资产品为项目贷款,融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五年(含)。融资的履行利率,银行将根据银票融资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浮动点数确定。怀集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担保,担保责任限于登月气门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所约定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案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利率根据融资时市场利率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放款之日起计算。融资期间,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3,967.74万元的设备,以及位于怀集县怀城横岗工业园的土地(不动产权证证编号:粤(2019)怀集县不动产权0000037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案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议案一、二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强与刘同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股东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案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间,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张强、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11,3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间,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率、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强、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强、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强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姓名:张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横岗城中安安居委安路*****

张强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66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同时张强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名称: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横岗城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066,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三、交易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向工商银行、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1,3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强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元,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90万元,合计180万元),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2023年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1.截至至登月气门提供借款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登月气门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股东张强、欧洪先为此项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已经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3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向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得超过长期(1)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孙公司亮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云科技”),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亮云科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陕中银长安发云保字第002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亮云科技与该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陕中银长安发云保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发生及存续期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万元。

亮云科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亮云科技76.60%股权。亮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亮云科技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2)对雷智数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9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2023年陕中银长安发雷智数保字第002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与该行签订的编号2023年陕中银长安发雷智数保字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发生及存续期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万元。

雷智数为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亮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亮云科技76.60%股权,间接持有雷智数76.60%股权。亮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雷智数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7,6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Rows include 雷科防务,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 33,000.00, 7.68%, 否.

注:上表截至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亮云科技基本情况